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8/L.97  
17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第 E/CN.4/1998/L.35 号文件中所载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在 E/CN.4/1998/L.35 第 6 段中，人权委员会将决定为了努力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显著性而任命一位为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授权其集中研究受教育的权利。
2. 在同一决议草案第 7 段中，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3. 上述活动属于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A/51/6/Rev.1)方案 19(人权)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的范围。

4. 这些活动也属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的范围。这些活动将属于 2000-2001 方案概算同一次级方案的范围。

C. 拟议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5. 1998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将到日内瓦一次，为期三个工作日，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进行磋商和查阅文件，并与政府代表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会面。

6. 1998 年，特别报告员将由人权署一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实地进行一次访问，为期五个工作日。

7. 1999、2000 和 2001 年，特别报告员将到日内瓦一次和到实地一次，停留时间与 1998 年相同。

8. 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包括：一名 P-3 级专业干事在 1998/1999 年工作四个月，在 2000 年工作两个月。

D. 工作方案中所需的修改

9.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第 22 款次级方案 3 下所载工作方案需要修改如下：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为 22.55 和第 22.57(二)段下增列一项关于受教育权的专题任务，并增列一项编写和处理有关报告的任务。2000-2001 年方案概算中也将列入这两项任务。

E. 按全额计算所需增加经费

10. 现将上述活动全额费用的初步估计数按项目分列如下：

第 22 款

1998 - 1999 年

A. 工作人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支持

专业干事(P-3), 1998/1999 年

4 个工作月

30,700 美元

B. 特别报告员旅费

1998 和 1999 年到日内瓦三个

工作日

8,800 美元

1998 和 1999 年到实地五个

工作日

9,600 美元

C. 人权署工作人员旅费

9,600 美元

D. 与实地访问有关的杂项开支

3,000 美元

合 计

61,700 美元

2000 - 2001 年

A. 工作人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支持

专业干事(P-3), 2000 年 2 个工作月

15,400 美元

B. 特别报告员旅费

2000 和 2001 年到日内瓦三个工作日

8,800 美元

2000 和 2001 年到实地五个工作日

9,600 美元

C. <u>人权署工作人员旅费</u>	9,600 美元
D. <u>与实地访问有关的杂项开支</u>	3,000 美元
<u>合 计</u>	<u>46,400 美元</u>

F. 匀支的可能性

11.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没有为此目的开列任何经费。匀支的可能性以及所需增加的任何资源净额将列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最后说明中，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审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时提交给理事会。2000-2001 年所需的资源将列入该两年期的方案概算中。

-- -- -- -- --